山东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试

偶发事件处理措施

| **偶发事件** | **处理措施**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进错考场、坐错位置 | 如果是本考场考生，立即安排其坐到相应座位；如果是其它考场考生，应稳定考生的情绪，指导其到达相应考场或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。 |
| 考生遗失有关考试证件（身份证、准考证） | 考生遗失身份证，可凭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，经考务办公室批准后安排考生进场考试；考生遗失准考证，可到考务办公室下载打印。 |
| 发现考生与证件上的照片不符 | 立即将情况报告考务办公室，确系替考的，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，并要求考生在有关材料上签字。对怀疑替考的，考后将考生带到考务办公室核实。 |
| 试卷袋启封时，监考员发现所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，或启封后，发现部分试卷混装、漏装 | 稳定考生的情绪，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，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，启用备用试卷。 |
| 试卷袋启封后，发现有缺页、漏印、重印、损坏等情况 | 先让考生答题，在本考场及临近考场临时调整。无法调整的情况下，向考务办公室报告，启用备用试卷并记录耽误的时间。 |
| 发现考生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 | 在考前提出要求，开考后仍不交送指定地点的，所带物品应予暂扣并如实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。 |
|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、突发疾病等突发情况 | 报告考务办公室。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场考试的，鼓励其坚持考试（所误时间不补）；难以坚持者，允许其退场治疗，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。 |
| 考生在考场内喧哗 | 予以制止，按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。制止无效的，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，通过流动监考将考生带至考务办公室处理。以上情况如实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，并报告考点主考。 |
| 考生在答卷上书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与考生本人不符 | 姓名不符的，按替考处理；如姓名正确而准考证号码不符，提醒考生改正，如不改正，按违规处理。以上情况如实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并报考务办公室。 |
| 开考后发现考生夹带文字资料、接传答案、交换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的，发现考生抄袭、偷看、传递、夹带等作弊行为 | 扣留违纪证据，两名监考人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、准考证号及相关情况，并让考生签字。同时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做详细记录并让考生签字。上报考务办公室。 |
| 考试途中考生要求上厕所 | 由流动监考陪同监督考生。 |
| 考生带走试卷或答题卡 | 未出考场的，应立即予以收回。已带离考场的，必须追回带走材料，记入《考场记录表》，并立即报告考务办公室。 |